

證券期貨局防制詐騙 精進措施

大綱

01

背景說明

02

常見不法態樣

03

本局已採行措施

04

防詐騙精進作為

05

反詐騙宣導資訊

背景說明

民眾檢舉

110年間本局接獲民眾大量檢舉投資詐騙案件，主要可分為2類：

- 非法經營證券期貨業務
- 以投資話術詐騙民眾（無實際從事投資交易或營業之行為）



詐騙集團藉股市
交易熱絡

利用民眾急欲獲利
心理

以投資為主題
引誘民眾

■ 是一家外資公司
全稱：■ 金融服務集團（■
■ 金融服務集團），在台灣屬於
合格的外資公司，有自己的基
金、銀行、投信業務等，也有自
己的股票交易軟體，您可以谷歌
查詢我們■ 相關訊
息，並且谷歌也有我們，需要我
也可以發給您。

假稱國外金融機構

昨晚跟合作機構已經談好，我會
從那邊爭取更多抽籤額度，所以
這次抽籤的額度足夠，中籤率會
更高，有可能會全部中籤。目前
申購通道已經打開，所以大家可
以找客服預約申購

佯稱提高中籤率

■：邀請您加入內線
粉絲社群，盤中強勢飆股免費推
薦，12月撿錢標的社群分享。每
天免費線上直播教學互動。一起
財富增值加我好友報名 Line ID：

加Line領飆股

常見不法態樣

透過電話、簡訊、手機通訊軟體或社群媒體廣告等管道，邀請民眾加入投資討論群組，常見不法態樣如下：

假投資平台

招攬民眾匯款及下單交易

- 假稱國外金融機構之投資平台
- 假稱網路金融商品(或冒名國內合法業者)交易平台
- 佯稱可插隊搶買漲停股票或提高熱門股中籤率

港仙股詐騙

誘導民眾以複委託方式投資港股(無漲跌幅限制且低流動性之標的)

- 民眾上當買進時，詐騙集團立即賣出部位
- 股價於民眾買進後即大幅重挫

非法經營投顧

無照專人帶盤操作

- 公開提供股票投資資訊，招攬會員並收取費用
- 加入群組可收到買賣推介訊息



本局已採行措施-1

01與刑事警察局合作

建立即時聯繫窗口

- 與「打擊詐欺犯罪中心」建立窗口
- 定期彙整合法業者及商品相關資料提供刑事局
- 由刑警局針對涉及不法詐騙之網址予以封鎖下架



檢送情資

- 本局蒐集民眾檢舉涉有投資詐騙案件，函送情資予刑事局

刑事局破案快訊

📅 發布日期：111-04-29 📅 更新日期：111-05-18 📍 發布單位：刑事警察局公共關係室

19.破獲假投資集團逮26人

- ➡ 假投資集團以「金泰資產」、「高投國際」等名義，吸引不特定民眾加入LINE投資群組，由共犯於投資群組內假冒投顧老師及投資人共同自導自演，營造輕鬆獲利假象，藉此誘導群組中的民眾加入會員。

本局已採行措施-2

02強化合法業者查證管道

設置反詐騙專區

- 本局及相關公會網站設置反詐騙專區
- 提供投資人查詢合法業者名單、遭冒名公眾人物及合法業者之聲明澄清內容等資訊

設立反詐騙諮詢專線

- 設立反詐騙諮詢專線（2737-3434）
- 由投保中心提供反詐騙法律諮詢服務
- 由公會提供合法業者查詢服務



證券期貨反詐騙諮詢專線
(02)2737-3434
(三思三思)

防投資詐騙 投資前要三思

- 一思 投資資訊來源？
- 二思 釣魚詐騙風險？
- 三思 銷售機構合法？

防詐騙 三不 三要 三要 要報警

- 三不**
 - 不聽：來電不聽講話
 - 不加：陌生投資群組
 - 不用：仿冒服務APP、投資平台
- 三要**
 - 要警惕：對任何要求加入投資群組、邀請投資或提供資訊
 - 要查證：向合法期貨商、合法證券投資顧問、合法證券或期貨信託機構查詢
 - 要報警：向檢察官或司法機關報案（或撥打112報警）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期貨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關心您

本局已採行措施-3

03辦理各項推廣教育宣導活動



1

發布新聞稿呼籲投資人注意風險

2

督導周邊單位以舉辦座談會、拍製短片、設計海報等方式，提醒投資人注意投資風險

3

透過各種平面、數位媒體、捷運廣告及於大學社團、社區大學等進行一系列反詐騙宣導活動

4

相關宣導資訊均放置於各單位之網站
如：證券商公會證券投資反詐騙專區
<http://info.csa.org.tw/index.html>

本局已採行措施-4

04啟動證券商關懷客戶

證券商本於自律
對投資人買賣港股要求應具備一定資格或投資經驗
並對投資人投資背景進行關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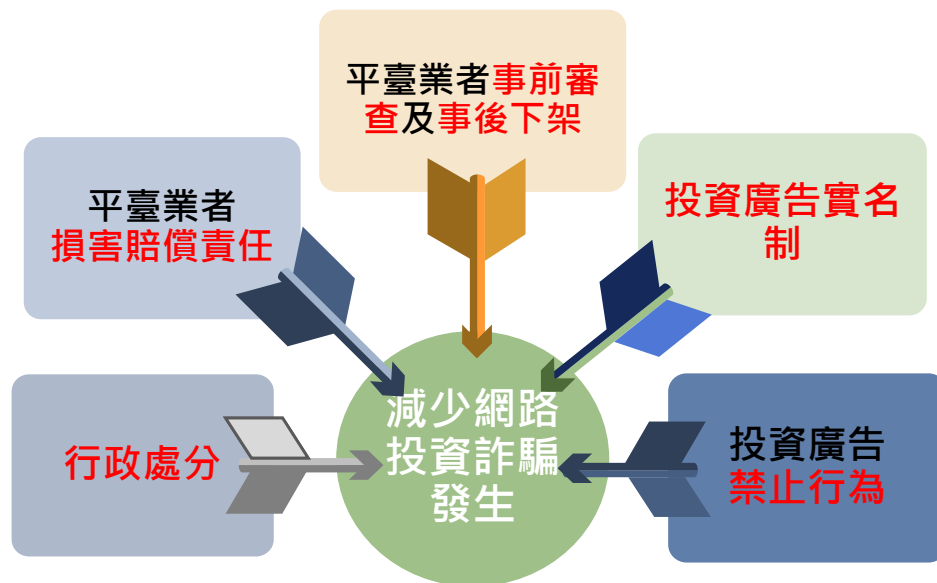
- 據業者回報，此舉確實有助於勸阻投資人遭受港仙股詐騙。



防詐精進作為-1

修法遏止違規投資廣告

總統112.6.28.公布增訂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70條之1、§113條之1



- ◆ 建立違規廣告主動蒐報機制，每日提供刑事警察局通知網路平台業者下架。
- ◆ 持續與網路平台業者溝通遵法及強化有價證券投資廣告審查措施，並彙整蒐報發現之違規投資廣告常見情形，提供Google及Meta參考，包括被冒名之名人名單、違規廣告之委託刊播者名單等。
- ◆ 積極配合行政院研擬「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強化網路廣告平臺業者之防詐義務、對廣告實名制及廣告主之身分驗證機制訂定更嚴謹之規範，該條例已於113.7.31公布施行。

防詐精進作為-2

證券期貨各周邊單位及公會持續進行反詐騙宣導

1

研擬投資人破解對策
以多元創新方式辦理宣導

2

編製各級輔助教材
進行教育宣導

3

各單位設置反詐騙專區
資源相互分享與連結

4

因應詐騙態樣
持續拍製宣導短片

5

持續促請業者關懷客戶

6

促請業者共同進行宣導
及推廣反詐騙專線

防詐精進作為-3

積極研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授權子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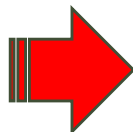
- 金融機構
- 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VASP)

2個規範主體



- 存款帳戶
- 電子支付帳號
- 信用卡
- 虛擬資產帳號

4個管理標的



- 防止遭濫用，識詐宣導(\$7)
- 強化KYC，加強控管措施(\$8)
- 透過同業照會，完備相關資訊(\$8)
- 保存相關資料，依警察通知控管(\$9)
- 金警聯防，及時阻金流(\$10)
- 儘速返還款項，保護被害人(\$11)
- 避風港條款，鼓勵業者全力阻詐(\$12)
- 訂定罰則，督促業者法令遵循(\$13)

授權子法分別為：

- ◆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八條第三項異常帳戶帳號認定基準及照會作業應遵行事項辦法」
- ◆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九條第三項資料交易紀錄保存及通報與異常帳戶帳號控管作業應遵行事項辦法」
- ◆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十條第三項通報機制及款項或虛擬資產圈存作業應遵行事項辦法」
- ◆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帳戶或帳號內剩餘款項或虛擬資產發還應遵行事項辦法」

反詐騙宣導資訊

投資詐騙損害民眾財產甚鉅，亦影響合法金融業者經營權益，全民皆應有反詐騙之警覺與意識

本會與各周邊單位與公會之反詐騙專區(超連結)

- 金管會防詐騙專區
- [證券期貨局防範非法證券期貨業宣導專區](#)
- [證券商公會證券投資反詐騙專區](#)
- [宣導合法投信投顧業者專區](#)
- [期貨公會反詐騙專區](#)
- [臺灣證券交易所防範投資詐騙宣導專區](#)
- 證券期貨反詐騙諮詢專線 (02)2737-3434
- [非金管會核准之證券期貨業者及商品警示專區](#)

內政部警政署

- [165全民防詐騙網](#)